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更㈠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鎰
訴訟代理人　王有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瑾瑜律師
　　曾澤宏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隆律師
　　洪勝義
　　陳炳坤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律師
　　柯瑞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），由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臺中市政府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、發回前第三審（除確定及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十四，餘由臺中市政府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淑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